

徐文贊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4年3月20日，
10:00-12:30

受訪地點：桃園市國際路一段徐宅

訪談人：江志宏

紀錄：陳世芳



受難人資料

受難人/案件/判決書年齡	職業/經歷	刑期	與受訪者關係
徐文贊 臺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 公支部林清良等人案 24	交通部臺北電 信局桃園收報 臺 2 等技務佐	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終身	當事人
案情概況	徐文贊先生 ¹ ，1929年7月9日出生，桃園人，日治時代電信局曬氣通信講習班結業，服務於電信局發報臺。據保安司令部檔案指稱因涉「臺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公支部林清良等人案」，於1951年10月23日被逮捕，共被囚禁33年3個月。 ²		

父親的故事

我的父親名叫徐伯葉³，父親17歲時，他的授業老師鼓勵他考上新竹州代用教

¹ 目前蒐集到有關徐文贊的相關資料，包含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1 日判決（41）安潔字第 2328 號判決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399-418。

² 陳委員儀深認為徐文贊應被關了 32 年 9 個月，再次訪談徐文贊時，他認為這個時間是錯誤的。

³ 經再次訪談，確認徐父名為徐伯葉。

員，後派往龜山公學教書至22歲，期間自修考上普通文官資格的准訓導，也和幾位年輕朋友參加文化協會，並自江西用拆開書頁包裝瓷器的方法，進口三民主義一書研讀。當時，日本警方頗顧忌文化協會的活動，要求父親選擇放棄公職從事社會運動，或寫「轉向書」誓言以保留公職。

父親任公學校教員11年後，養病3年，自1934年起從商。七七事變後，當時父親發生過一事情，桃園中路派出所的日本主管說蔣介石是傻瓜，因為蔣竟然想到要攘外必先安內，日本人給他的條件已經很好了，為什麼蔣介石不接受。我父親聽到之後就頂他一句，你說他傻瓜，可是他起來領導抗戰，為什麼中國人那麼多人支持他，恐怕不是那麼傻瓜的吧！那個警察就馬上報我父親是危險分子，說他有抗日思想，而高野也因為檢舉我父親而升為特別高等刑事。

父親因尊蔣言論遭受日本當局長期偵防，特高警察⁴高野也常來找我父親麻煩。日本時代適齡的日本警察本來應該服兵役，但他們故意製造特警事件，說臺灣人有很多反日份子，所以這些警察如果都離開的話就危險了，所以該保留特警，這個高野就一直來找我父親的麻煩。後來江村警官來這裡當主管，他原本在日本松竹影片公司跑龍套，喜歡演戲，他就來找我父親合作，一起演出保密防諜的宣傳戲和日本喜劇、鬧劇，還有吳鳳傳，就這樣一起巡迴演出，之後江村就把我父親反日的身分取消了。

日本投降後，這個迫害我父親的日本警官高野怕被報復，還躲了一段時間才來向我父親道歉，好像還拿了肉鬆之類的東西。我父親也是很老實，就說蔣介石已經講了以德報怨，所以我不會找你麻煩，就這樣把這件事情化解掉了。我父親算是很厚道，但也是因為他相信蔣介石。

父親後來屈服於日本當局壓迫改了姓名。其實我父親改姓名大可改成東海滄、東海司，因為那時候有一個明星叫做東海林太郎，這個東海林不照漢音，也不照日音讀，念成「しよじ」，父親改姓名大可用東海司、東海滄，或是用東海司當作姓，因為念起來都很像。可是父親為什麼會拿中山來當姓，中山本來是姓劉的在用，姓劉的不得不改姓名時通常會用中山，因為劉備是中山郡王的關係。我父親的意思是我想走中山的路，這是一種在不得已情況下的自我安慰。這樣的心情別人都不知道，以為我們是三腳仔，⁵他們不知道父親始終以年節西向祭祖的方式

⁴ 特高警察是特別高等警察的簡稱，是日治時代日本帝國的秘密警察組織。

⁵ 日治時代的臺灣人痛恨日本軍國主義殖民統治者，私下稱日本殖民統治者為「四腳仔」意思就是日本人是條狗。那些依附在日本統治者羽翼下的臺灣人，則被稱為「三腳仔」，表示是一

教導我們不能忘本，因此後來他對於光復的感受是真真實實的。

二二八事件後，刑警隊本來也對我父親有所監視，因為我父親不知道西安事變的真相，他還認為蔣介石跟孫中山是一起的，而且還看到永豐艦上只有他們兩個人，其實這個是改造的啦！永豐艦上還有其他三、四個人，都被洗掉的啦！這些事情他都不知道，所以一直崇拜蔣介石，就因為這點，我父親才沒有被抓去，因為本來刑警已經在監視他了。

求學過程

我在1929年7月9日出生於桃園，我是日本時代的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的，高等科差不多等於初中二年級的補習班。高等科不教史地繪畫，而加強數、理科目，故約有初中三年的實力。畢業後，我考進去電信局，父親認為只要我考進去這裡，以後就算當兵也是當通信方面的兵，這樣比較不會太辛苦。考上後，我去電信局電氣通信講習班上課半年，1944年10月底畢業於前總督府遞信部電氣通信技術員養成所無線科第一期（初級職校程度），然後派去大安的電臺實習。那個地方以前是廣播電臺，目前應該是電視臺，那裡有一棟建築物，我們利用建築物下面的地方來講習。那時候剛好美國人開始轟炸臺北，我們在講習快要結業的時候有遇到轟炸。後來我們被派到臺北電信局桃園（埔仔）受信所上班（只有一位派到大湳仔），至1951年10月23日被捕。

二二八的印象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我和同事在電臺庇護外省職員，在家裡我也冒了房子被燒的威脅，幫助一位剛到臺灣欲依親謀職的漳州青年，讓他及時由新竹渡海回去。不過，純潔愛國的青年、學生和臺灣菁英慘重傷亡的結果，竟無一惡吏受懲，反而見到陳儀升官，確實讓我對當局絕望。

二二八事件桃園死傷的人很少，我有聽說到大溪那邊去的人死了幾個。有一個叫做西門的地方，就是現在南門市場的對面，那裡以前有一家麵食店，店裡有一個人聽到外面車聲雜沓，好奇開門一探究竟，結果馬上就有車停下，把這個人

條只有三隻腳的狗。

抓到屋後槍殺掉，在桃園曾發生這樣的一件事情。另外我太太的叔公也是在大溪被打死，當時年紀並不大。

二二八事件真正淒慘的是在嘉義機場。有一些人被桃園司令官騙了，那時候的議長林山生出面勸他們投降，說不會要他們的命。結果他們說水池給我們放滿並給米糧就投降，但是他們不知道當局已經派兵出來了，所以進去談判的都被扣住了，援兵到達臺灣，就把他們帶到火車站前面，當眾槍殺了。這裡面有一個姓潘的和一位姓蘇的⁶，跟我住過同一間房間，他俩的父親就是這樣被幹掉了。⁷

高雄也有這個情況，高雄就是彭孟緝帶兵鎮壓，但後來彭孟緝跟嘉義幾個人人都升官了⁸，實在很可惡。基隆好像就不是這樣，軍隊進來的時候，規定不能三個以上的人聚在一起。有些在電信局做工的，在宿舍三個人睡在一起，就被幹掉了，可是職員怎麼有可能不三個人睡在一起。臺灣人真的沒有這種被鎮壓的經驗，完全沒想過有這麼慘烈。

二二八事件後，電信局的省籍差別待遇依舊，外來的初中畢業的練習生待遇勝過本地的前輩，而且還另外領有一份安家費。我在電信局的同事賴鳳朝⁹說出我們當時的感受，他說：「我們沒有祖國可恃，必須學習猶太金融家和學者們力爭上游，在我們的專業領域中，確保不被取代的地位。當時大多數未婚的同事，勤於讀書及專業實驗，其心情可想而知。

二二八事件的後期，好像大部分的人以為把武器交出來就沒事了，後來真的沒有事。我的事情不一樣，我不是因為二二八事件被抓。我這個是白色恐怖，是跟外圍的組織有關係。

⁶ 徐文贊先生只記的是姓潘和姓蘇。

⁷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嘉義市處委會為了調解官民衝突，減輕嘉義地區的傷亡，曾派出「和平使」：陳復志、陳澄波、潘木枝、柯麟、林文樹、邱鴛鴦、劉傳來、王鐘麟等八人赴水上機場談判，其中陳復志、潘木枝、柯麟及陳澄波四人被槍殺，研判徐文贊先生所說姓潘的，應是曾任醫生和參議員的潘木枝。

⁸ 嘉義幾個人升官？徐文贊先生表示只聽過二二八中，敢叫部下殺人的司令都升官。

⁹ 賴鳳朝，1929年1月11日生，桃園縣人，被抓時任交通部臺北電信局桃園收報臺2等機務佐。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所載，賴鳳朝、李詩澤分別於1948年8月、1949年3月經林清良吸收參加朱毛匪幫，並於1949年9、10月間組織無線電報國隊，邀誘徐文贊、涂朝吉、簡萬坤、黃漢忠為隊員，並以研究技術為名，集資購買電信器材零件，由林清良、賴鳳朝、徐文贊裝製收發報機2套共4部、收音機3架供獻上級準備為匪軍攻臺時配合宣傳。賴鳳朝另先後介紹徐文贊、涂朝吉正式加入匪黨，成立桃園電信支部，賴鳳朝、李詩澤分任組織及宣傳幹事，經常開小組會。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875>，引用日期2014年4月22日。

接觸地下組織的心理背景

電信局請人教國語的課程至二二八而中斷，當時以我雜混臺語、日文的語言能力，應付不了職等升級。於是我報名在教會開課的國語補習班，每晚上兩節初中國文課。另外，為了培養國文閱讀能力且增進知識，我常去逛書局、書攤和圖書館，也因此察覺到中國官場的腐敗習性，不知民間疾苦；同時也注意到國民黨失守大陸延安等地¹⁰、共軍渡江等新聞。

1948年秋起，外省人來臺者日眾，回渡者極少。桃園收報臺也忽見國際電臺的滬籍職員群至，而他們特別關心廣播，對照地圖看內戰動態，氣氛詭異，使我心生好奇。其時坊間書禁日嚴，到了1949年初，我就不敢公然看週刊。隨後，臺北發生四六學生事件，當局似乎開始抓狂，我便停購書刊。但電臺人實在易得內戰的實際消息，尤其是大城市和臺北的電訊突斷，就可以判斷該城市失守，往往較見諸新聞早一個星期以上。就在那年五月，上海外圍戰才起，臺灣實施了戒嚴，徹底進行書禁，新聞報導全由當局操控，上海失守的消息，在事過兩個半月後才見諸報端。那段時日，鎮裡若干熟人常向我打聽時事，我一改往日沈默的態度，快意於消息靈通，種下日後有人密告我思想左傾的禍根。

事實上，在我15、16歲的時候，看過兩大系統的書，這應該可以算是我政治上的啟蒙。一個系統是世界歷史大系，商務印書館後來有中文本，那時候我看的是12本一套的大書，是圖文並茂的精裝本，而且是非賣品，因為那是學校裡面給老師們參考的書，書裡面有些東西不能教，老師們只能參考那些例子而已；另外一個系統是世界地理風俗大系（共12冊）。這兩大系統的書，讓我在看當時的報紙，對於有關政治的事情都有一定的敏感度。比起一般人來講，我是比較早對政治有敏感性。

剛光復的時候，桃園地區有一些地下活動。因為我父親在日治時代曾經更改姓名，一般人都會認為改過姓名者是三腳仔，所以就會對我們敬而遠之，保持距離。所以我一直被排擠在外，頂多只接觸到組織的外圍而已，但我可以感覺到這些組織有地下活動的味道。不過，我內心一直不太服氣，大家明明知道我對這些事情有敏感度，卻還是避開我，不讓我接觸。於是我就想我可以去找出其他的組

¹⁰ 國共戰爭第一階段，共產黨毛澤東的根據地延安失守。徐文贊先生訪談中提到失守延安、共軍渡江，應該是指國共戰爭第二階段國民黨軍隊節節敗退。

織，去跟這些組織建立關係。

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我在和同事賴鳳朝的交誼中，注意到他常提到有一位老師的指導，但又感覺到他對我說話頗有保留，猜想他和地下黨人有連繫；而鎮裡若干人的說話，也給我類似的感覺。這一切激起我的好奇，自信也能找到地下黨人來討教，讓賴鳳朝刮目相看，坦誠相交。

與地下組織活動的接觸

1950年春節期間，我和同里的同班學友到後輩學友家做客，就在他的臥室枕邊碰見一帖油印冊子，談的是中共的工商政策。隔日，兩位友人帶我去見楊阿木¹¹，這個人名義上是自首了，但最後還是給幹掉。楊阿木在地下組織扮演什麼角色呢？因為他家離火車站很近，在臺北的案子爆發之後，工作轉往地下，通常都是逃往楊阿木這裡，應該是林元枝¹²他們帶去藏起來。

我想進去楊阿木那邊的組織還有一個原因，那時候我父親逼我結婚，因為我媽媽很辛苦，我祖母過世的時候，特別交代我父親要讓我趕快結婚，這樣才能夠幫媽媽的忙。楊阿木剛好有一個養女，雖然不是很漂亮，但是我想她應是一個理想的結婚對象，所以我去楊阿木那邊，想要參加他那邊的組織。在那邊有個周

¹¹ 楊阿木，桃園縣人，1905年5月24日生。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所載，楊思想左傾，1949年7、8月間，經林元枝勸說參加朱毛匪幫，由周慎源領導，同年冬組織貧民團，擴展叛亂組織，先後吸收詹阿輝等人參加，分編小組成立支部。1949年至1951年間，陸續容留林元枝、周慎源等人，隱匿其住宅，秘密召集叛亂會議，討論破壞電桿、鐵橋事宜，並出資購置火藥，擔任情報聯絡工作。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3176>，引用日期：2014年4月22日。

¹² 林元枝，桃園蘆竹人，1910年6月18日生。1925年3月坑子公學校畢業，1931年3月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今成功中學）畢業。從事甘蔗種植，並在南崁街開設「黎民商店」，從事米穀販售，曾參加臺灣文化協會，短期任職於農會。1945年11月10日任新竹州接管委員，接收蘆竹鄉公所。1946年2月正式奉派為首任蘆竹鄉鄉長。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出面組織地方自衛隊「公安隊」，協助穩定地方秩序；3月1日接管桃園大園空軍機場，佔領埔心機場，並接收所遺留槍枝彈藥。3月4日臺北警察大隊馳援，新竹開始實施戒嚴，宣布對涉及事件者格殺勿論，逐展開逃亡。傳說曾加入簡吉的臺共組織，並曾於1949年暗助李傳芳競選農會理事長。1952年7月14日因罹患肺蛭蟲病擬出面自首，由徐崇德、蔡達三等協助安排，但仍遭大批憲兵逮捕，最後以「已投案之匪諜」論罪，發配土城冷水坑生教所施行感化教育。當局曾鼓勵他教授三民主義而未果，1960年以陸軍少校教官派令調往綠島，專職綠島之農牧教育。1970年以身體狀況及年齡關係，經李葆初之奔走，12月15日終得告老還鄉。1982年逝世，享年73歲。2000年五名子女聲請冤獄賠償，2002年臺北地方法院判准應賠新臺幣二千四百七十二萬四千元。其雖自首且配合當局的反共宣傳而躲過死劫，但同案遭牽連者頗多，遭判死刑的有黃玉枝、詹木枝、卓金生、李金水等人；張金順判15年徒刑；褚明順、戴連福等判徒刑12年；莊榮輝、李永壽、游昌雍、游石寶等人判徒刑10年；王傳培則病死獄中。參閱自曾文敬主筆、張正昌編纂，《蘆竹鄉志》（桃園縣蘆竹鄉：蘆竹鄉公所，1995），頁841-845。

慎源，¹³他跟楊阿木說對我是另有安排，所以要楊阿木先不要吸收我。

雖說是另有安排，但我心理還是有些不太舒服，我明明知道他們是與地下組織有關的人，但卻不讓我進去組織，只把我放在外圍。其實也難怪他們，因為我父親在日治時代改過姓名，雖會是用中山為姓，想走中山的路，但這樣的心情沒有人知道，所以其他人一直都怕我，組織的事情也不讓我知道。

1950年6月初，我的同事賴鳳朝特意預定7月1日，要在他家裡介紹我入黨宣誓，作為候補黨員（為期10年），並在同日成立無線電支部。但這樣的預定，因為韓戰突然於6月25日爆發，海峽讓美國人把持住了，所以賴鳳朝在三天後告知我延後，7月下旬又說情況劇變，組織一切活動停止。所以我並沒有宣誓入黨，但自傳已經交了，裡面我也提到我父親的情況，這個東西賴鳳朝後來從他們家裡的牆壁裡面挖出來，交給刑警隊了。

1951年，林清良、賴鳳朝和我都決定結婚，為了豐富家計，便集資各約一年半薪水額，請一位熟人和雇一位專業朋友，於8月間開設電器行，而我們則輪流在下班後，到電器行作業。但楊阿木在7月被捕，讓我心情十分緊張，經賴鳳朝和林清良兩位指點，一度安排了逃亡方式（造三道通往後鄰籬內的捷徑暗門、預寄衣物於賴鳳朝家、備置脫逃不成時求死的「詐」彈）。

楊阿木被抓是有原因的。有一天楊阿木組織裡一位叫做李陳的人，他家稻埕的草寮裡抓到一個小偷，一開始以為只是小偷，結果刑警隊過去後，原林元枝的黑道部下看到小偷就說：「欸，這個是白猴嘛！」就又告訴刑警隊這個人是寶，透過他一定可以抓出很多人，所以刑警隊認為是挖到寶了。¹⁴白猴受到灌水等刑求，但他不講就是不講，最後刑警隊請出白猴的媽媽，讓她跪求兒子講出來，並說刑警隊保證可以自新，所以一定要把所有事情都說出來。本來白猴矢口不講，但是媽媽一跪他就受不了了，所以就將楊阿木招了出來。

¹³ 周慎源，1928年3月8日生，嘉義縣人，師範學院學生。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所載，周慎源於1948年11月間被選為國立師範學院學生自治會主席，1949年發生「四六事件」時逃脫憲警人員追捕，自此行蹤不明，家人幾經探尋無著，復又遭憲警人員恐嚇騷擾，遂報請臺北地院以行方不明宣告死亡；近年為追尋其下落，經該事件相關當事人協助，始知早於1951年間，在桃園被追捕之憲警開槍打死，屍骨無著，成了荒野冤魂。另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466號判決書記載：受周慎源、簡萬得（均已擊斃）領導；案卡罪狀欄記載：叛亂案件、註記欄記載：被告在逃，年籍均不詳，俟獲案後另結；楊阿木叛亂案記載略以：據楊君提供線索。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2849>，引用日期2014年4月22日。

¹⁴ 徐文贊先生說，林元枝任蘆竹鄉鄉長時，曾用了一批黑道做部下，這批人後來很多都變成刑警隊的打手。

在電信局這裡，當時林清良和賴鳳朝兩個在電臺的閣樓上，做了一對收發報機，準備解放的時候用來連絡，分兩組聯絡用。結果有一天賴鳳朝剛好不在，他的弟弟不像平常睡在地板上，而是去睡平常放棉被的小夾層，位在第二層。結果突擊電臺的人看他睡在那裡，正好看到上面通閣樓的地方鬆鬆的，所以才會爬上去看，就這樣把那批東西查到了，整個案子就是從這裡爆發。賴鳳朝的弟弟，本想跑回去通報，但是已經來不及了，被抓了。

被逮捕的經過

我是在這之後被抓。賴鳳朝家裡是佃農，他的想法在土地改革以後有點改變。他是佃農，媽媽是地主的小三，所以有田地讓他們耕作，就這樣養育小孩子。在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時候，賴鳳朝就覺得不用革命也可以。賴鳳朝有一個大陸來的老師，我沒有看過，賴鳳朝受到老師的影響思想左傾，但這個老師好像早有警覺所以回去了。

賴鳳朝警覺到自己糟糕了，因為在審問的時候，刑警隊察覺林清良是受賴鳳朝的領導。賴鳳朝知道自己逃不掉了，就把大園讀書時候的同學邱垂本和徐阿牛招了出來，但是要求刑警隊不要抓他們，希望讓這兩個人辦理自首。鴨寮那裡還有一個是姓藍的，是本來在邱垂本那裡藏匿的人。之後刑警隊就去抓人，在鴨寮那裡抓到陳敬賢¹⁵，姓藍的卻在邱垂本的掩護下跑掉了。姓藍的跑掉了也沒關係，沒想到他後來跑去憲兵隊自首，而不是去刑警隊自首，這樣讓刑警隊不僅無功，而且也很沒面子，所以就氣邱垂本掩護姓藍的逃走，就因為這樣，邱垂本後來就被槍斃了。

陳敬賢這個人雖然是被刑警隊抓去，但卻還跟刑警隊的人出出入入，後來才知道他跟兩個人有定期連絡，一個是周慎源，還有一個叫簡萬得¹⁶，刑警隊利用

¹⁵ 陳敬賢，1929年11月2日生，桃園縣人。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所載，陳敬賢於1949年4月，經謝詩和介紹參加匪幫組織，先後開會十餘次，討論發展組織及推進工作等事宜，並吸收林秋祥等參加其組織，1951年11月5日晨一時許，政府查緝人員前往徐阿生家逮捕時，陳敬賢竟開槍拒捕，致將查緝人員簡聰智手部擊傷。後被判有期徒刑15年，關了12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10442>，引用日期：2014年4月23日。

¹⁶ 參閱自江如蓉，〈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5卷1期（2005年12月），頁138。

他來抓這兩個人。這兩個人住在我的堂哥徐阿生¹⁷的房子，這間房子可以看到很遠的地方有誰來了，所以他們兩個遠遠看到刑警隊要來抓人，就跑掉了。後來周慎源在茄苳區過去一點的地瓜園被包圍，姓簡的則被追到水溝裡去了。兩個人的手槍都犯了同樣的毛病，擊發了子彈卻卡住，那是因為他們拿到的子彈都不是原裝的，那時候是先有槍再去找差不多合適的子彈，所以兩個人都發生卡彈的事情。當時周慎源就假稱手槍是手榴彈要丟過去，想要騙騙他們，結果當場就碰、碰、碰聲響，中了11、12槍，當場死亡。那個姓簡的被逼到水溝裡，也是假稱有手榴彈，一樣當場被打死。我堂哥徐阿生也被抓去，後來也被槍斃了。

我父親後來才知道蔣介石的真面目，知道以後就特別注意我的情況，怕我會有麻煩，想方設法來保護我。譬如說楊阿木被抓之後，他一知道就馬上來告訴我，於是我就趕緊安排把要逃亡的衣服送到賴鳳朝家裡。另外也在家裡安排逃亡的路線，我家一進來是拜拜的廳堂，再進來就是我的房間，我在我房間裡面放便桶的地方弄了一個暗門，可以隨時打開，穿過後面的豬寮，這裡沒有跟外面相通，我可以直接穿過稻田逃走。

也是我的父親沒有警覺，半夜管區警察來，在門外叫徐先生，我父親就去開門，結果刑警瞬間就衝進來把我壓住，我動都不能動。我父親沒有想到管區的警察會帶刑警來，因為管區的警察跟我們都認識，所以父親完全都沒有防備。家裡本來有點裝電池的電燈，這是別人家裡沒有的，那個時候我們那附近都沒有電燈。我把電燈一打開，刑警馬上又拿槍壓住我，他們以為裡面有什麼機關，所以我馬上被上手銬。

審問過程

我被抓到現在的水利大樓位址，以前那裡還有開餐廳，在南華飯店¹⁸的對面。從那個地方後面走到底，有一些桃園名人林書亨蓋的房子還沒有交給買主，有些空房，所以刑警隊抓人之後，就送去那個地方，在那裡先審問。那裡的房子緊鄰

¹⁷ 徐阿生，1913年12月7日生，桃園縣人，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所載，徐阿生於39年5月由游昌雍介紹參加叛亂組織，並吸收陳金瑞、簡萬得參加，並收留逃匿叛徒林聲發、陳敬賢住宿。前述事實徐阿生雖矢口否認，惟據同案被告游昌雍、林聲發供證明確，核與被告在刑警總隊所供情形相符。後被判處死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2938>，引用日期：2014年4月23日。

¹⁸ 位於桃園市復興路151號。

稻田，稻田另一邊就是現在的民族路，民族路的斜對面就是我們電臺主任林旺木住的地方，林清良夫婦也寄居在此。

那時候刑警隊假意說要派個外省人去通知我的主任，說我去臺北，請他來替我請假。事實上刑警隊不知道我和主任的默契，如果我要去臺北的話，腳踏車一定會放在主任家門口，所以刑警隊派人去通知，林清良一定就會有警覺。但沒想到林清良回了淡水家，所以無法警覺到出事了，這樣事情就糟糕了。

我在刑警隊的地方看到楊阿木，他的樣子像是受到刑求，看來十分憔悴，那時候我心想糟糕了，結果抓我到房間之後也沒有問什麼事情。我跟刑警隊說我是因為想討楊阿木的養女做老婆才和他有所接觸，因為我父親要我趕快娶老婆，還哭著說是我祖母交代他，我的媽媽很辛苦，要我趕快討個老婆，讓我媽媽可以輕鬆一些。

南崁人游阿木就是賴鳳朝的爸爸。事實上，那時候我並沒有寫到賴鳳朝，我寫的是與賴鳳朝有地緣關係的林元枝，沒有寫到賴跟大陸老師的關係。林元枝是蘆竹鄉長，這個鄉長底下的人太複雜，有一些黑道份子後來還變成刑警隊的打手。不過，楊阿木有提到周慎源對我另有安排的事情。

我在1951年10月23日被抓，在那個空房子裡面待一天，之後就被送去文昌廟，就是現在文昌公園裡面的文昌廟¹⁹，被關在那裡的偏房，從外面鎖起來。那是一個小房間，能夠睡三個人，陳敬賢也被關在這裡，他幾乎天天跟刑警隊的人出門，不知道是不是在協助捕捉周慎源和姓簡的，後來兩個人因為卡彈的關係當場戰死。他們兩個死了之後，我就被送到後來的警備總部去，日本人叫做東本願寺，那個外觀樣子好像是回教的佛殿。就在那裡的大房間，睡地下，在這裡並沒有再問什麼，然後就送到軍法處。軍法處就分和一些被抓的人分房了，都不同個房間了。

軍法處那裡的房間住了許多人，呈現爆滿的狀況，平常一定要有6個人輪流不睡。通常一去小便回來，睡的位子就滿了，你一定得把旁邊的人弄開些，慢慢一腳跨過旁邊的人，一腳放在地板上，慢慢騰挪，才能慢慢擠出可以睡覺的空間。沒有睡的6個人，要站著在那裡輪流拉風。監房內太過悶熱，於是大家就用毛毯，再用掃把的竿子撐著，一個拉個6百下還幾下的，忘記了，然後這一班拉完了，輪流睡，下一班起來繼續拉。

小便的桶子的旁邊，有一個老頭佔用，因為那個地方比較寬，較好睡，他只

¹⁹ 位於桃園市民權路 69 巷 1 號。

用一張布遮著臉，只求人家在那邊小便不要噴到臉就好了，這個人叫做曾新祿。這個人大概跟蔣介石同個年紀，他後來被槍斃了，原因是因為他的女婿逃到山上，而曾新祿只是他給女婿送補給品和吃的東西，最後竟以此一理由，槍斃了曾新祿。那一年的新聞天地雜誌一大篇都是寫他的事情²⁰。

在軍法處的時候，林清良好像儘量把我的事情扛起來。林清良告訴我：你大概不會判死刑，應該只會坐牢。後來李詩澤、簡萬坤、涂朝吉還有我四個人被送到新店一間戲院改造的看守所，在那邊等待軍法處的判決。一般都說如果調到那間看守所去的人就不會死，但我們四個人後來回來判決，李詩澤因為擔任宣傳幹事，被判了死刑。不過有聽說李詩澤會被送到新店看守所去，是因為他在自白書裡稱呼林清良、賴鳳朝為匪，可能是因為這樣，國民黨覺得他有悔改的樣子，所以一開始沒有想幹掉他，但卻有些同事被叫出來自首、指證（實皆不知情）。

1952年12月初，熬過毫無人權保障的恐怖偵審後，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我無期徒刑。回到軍法處知道判決後，難友們問我判了什麼，我說無期徒刑，大家都跟我恭喜，他們認為判無期應該也是差不多10年就可以放出去了，大家都是這麼想的，有一些法官和檢察官也是這麼想吧！所以聽說蔣介石因此殺掉了一批法官和檢察官，因為這些法官把在組織裡面有重要地位的人判得太輕，之後的判決就比較重了。那時候的判決書，一般都是把你說得越重，牽連越廣，他們的獎金就越多，升級也升得快，真的很慘。

軍人監獄的監禁過程

在軍法處判決後，沒幾天就被送到安坑軍人監獄，最初是跟一般軍事犯同一個監牢，叫做禮監，禮監是最大最長的監房，我們關在最後一個房間。那個時候吳三連的大兒子吳逸民²¹也在那兒，跟他同案的大概有五個吧！都一起送去，同

²⁰ 新聞天地雜誌第幾期？徐文贊先生表示此事只是聽聞。

²¹ 吳逸民，1929年1月18日生，臺南縣人，被捕時為臺大商業系四年級學生。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所載，吳逸民經歐振隆介紹於1950年春加入民主自治同盟，閱讀「中國之抗戰」「光榮歸於民主」等反動書籍。被判有期徒刑10年。吳逸民因叛亂罪在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於1953年上半年，有另案已決犯馬時彥等人在監秘密組織所謂「新民主主義革命同志聯合行動委員會」之非法組織，吳逸民曾受馬時彥等之宣傳，抄錄匪之文件，經軍人監獄查覺，報奉國防部發交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嗣奉國防部（47）覆普晶字第008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發本部更審。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3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10099>，引用日期2014年4月23日。詳情可參閱本計畫案中吳逸民先生訪問紀錄。

一個房間，那時候吳三連有來看過他兒子。我父母親也有來辦理接見，但時間很短，前妻也有來過，我這個前妻不是楊阿木的養女，那個沒有結成，前妻是另外一個，她後來再嫁了，生了一對龍鳳胎，夫家家裡面很有錢，於前年過世了。

在軍人監獄的時候，我們無期徒刑的沒有做什麼，有一部分刑期比較短的人被調去屋頂抽紗，就是紡織廠的紗。在屋頂上的時候，有個人手上拿了個鐵杯，結果被雷打死了²²，我們的屋頂沒有避雷針，要在更上面的辦公室那邊才有。

後來還出了一個事件，有個叫做林聲發²³的難友，他曾經逃獄3次，這個人本來姓黃，後來好像是因為姐姐嫁到林家，去給他們做養子，才改姓林，這個人逃獄了三次，很厲害。後來是因為一個在牢裡面認識的人，是個軍事犯，也是逃獄的人，他跑去警察局前面把林聲發抱住，大聲喊才被抓到了。

我認識林聲發。在無線電臺的同事裡有一個叫做清水 X 雄的日本東京人，他的表哥還是什麼親戚有一大堆共產黨的書，如馬克思的資本論，日本人戰敗要回去的時候，也就把這些書交給了也是無線電臺的同事簡庚辛，簡庚辛的爸爸是抓漏工人。可是他算看錯人了，因為簡庚辛這個人並沒有無產階級的思想，有需要的話，他連屬於無產階級的工匠的鐵釘也偷，因為這對他爸爸有用。簡庚辛把資本論這些書丟在電臺，讓大家都用來練習收報，我跟林聲發的一個朋友是同期的同學，所以就介紹一本河上肇著的《第二貧乏物語》給他看。林聲發在軍人監獄本來也沒有什麼問題，只是思想不對而已。可是他在裡面教大家唱東方紅、解放軍進行曲之類的歌曲，蔣介石認為這個人沒有悔改，要把他槍斃，所以他才逃獄，逃過獄三次還讓他成功，真是不容易。但是後來被逃犯出賣了。因為林聲發很會交朋友，那個抱住他的軍事犯跟他很熟，所以才沒有戒心。

我在軍人監獄待了8年，那時候是因為專門要關無期徒刑犯人的泰源監獄還沒蓋好，所以就先被移到綠島，我在綠島是被分到第三隊。我到綠島的時候是10月30日，剛好無線電臺的簡萬坤和黃漢忠服刑期滿，我從臺灣搭船過去綠島，

²² 經查為王思清。

²³ 林聲發，苗栗縣人。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所載，林聲發又名黃聲發，1949年間經游好文介紹參加組織，受周慎源簡萬得領導。同年11月間，奉簡萬得之命，成立中福村支部，自任書記。先後在周慎源家及游昌雍家開會數十次。1950年間，吸收徐阿生等加入。被判有期徒刑15年。服刑期間參加「新民主主義革命同志聯合行動委員會」之不法組織，伺機暴動，以遂行其顛覆政府之目的，接受馬時彥等人之反動宣傳後，經常向其他監犯詆毀政府，歌頌共黨，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於1960年2月6日執行死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5790>，引用日期2014年4月23日。

他們則是搭船回臺灣，所以沒有碰到面，那個時候只有涂朝吉刑期還沒有服完。我去綠島第二天就被叫去喊萬歲，因為31日是蔣介石生日。好笑的是，分隊長一個人喊萬歲的聲音，比全體的聲音還要大，因為這些坐牢的人是不情願叫萬歲的。

泰源監獄與泰源事件

我在綠島好像待不到二個月，就成為第一批從綠島送去泰源的政治犯，但後來從泰源再回綠島的也是第一批。因為泰源後來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就被送走，只留下刑期比較短的犯人，或是跟暴動事件比較無關的犯人。

泰源監獄是蔣介石在美國人的壓力下蓋的，蓋好之後美國人還去檢查。大概是設計不良，都還沒啟用圍牆就被水沖倒，總共沖倒過兩次，後一次我還親眼目睹。透風的窗戶也太小，美國人覺得通風不夠，結果他們就再加裝抽風機，抽風機就佔了窗口三分之一的空間。平時沒人來看，抽風機就不開，有人來看才開，這樣空氣反而更糟糕，這是泰源一開始的情況。²⁴

泰源事件有人說是革命，我認為這件事情是施明德設計，但是官方懷疑是柯

²⁴ 位於臺東縣的「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民國 51 年成立，62 年改名為「國防部泰源監獄」。據蔡委員寬裕的意見，「泰源監獄的興建在民國 46 年，蔣介石就指示興建（這份資料總統府網站就可以調閱到），圍牆被沖倒是「綠洲山莊」，並不是泰源監獄。」但徐文贊先生認為這個意見是錯的，他說綠島的圍牆倒掉，是他們由泰源監獄回島之後，由山崩引起倒過一次。另查，國防部軍法局曾於民國 46 年 12 月，呈報籌設特種監獄及擬訂各軍事監所普通軍事犯教誨教育實施辦法，並編定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臨時編組裝條表。

旗化²⁵設計。柯旗化寫了一本《新英文法》；《泰源風雲》²⁶是高金郎寫的，²⁷他們都很會自我宣傳，高金郎還去跟天主教的教宗照過相。施明德後來指控是高金郎出賣他。高金郎常跟徐春泰²⁸在一起，因為徐春泰答應跟施明德合作發動泰源暴動，他是為了回泰國。可是在高金郎寫的書裡，徐春泰的話一句都沒有提到，所以施明德認為是高金郎出賣他。²⁹不過我認為不是這樣，應該是徐春泰出賣施明德，而且徐春泰可以說是一個情報販子，雙面間諜，跟我們是同志，和另一邊

²⁵ 柯旗化，高雄左營人，1929年1月1日生。1941年3月左營公學校畢業，考入旭國民學校高等科，1942年3月上高雄中學，1946年畢業。1949年6月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科畢業，8月任教旗山中學。1951年3月轉調高雄市立一中及高雄市女子中學，7月31日凌晨一時遭當局逮捕至高雄警察局，在家搜出《唯物辯證法》等書籍。1952年1月移送臺北內湖國校的新生訓導處第八中隊接受「無罪管訓」，4月再轉往綠島新生訓導處。1953年4月管訓結束，在市立女中復職，7月轉任美軍顧問團翻譯官。1955年12月9日與前鎮國校的蔡阿李結婚，再度回到高雄市女子中學任教十個月。1958年5月創辦第一出版社，出版《初中英語手冊》。1960年9月出版《新英文法》。1961年10月4日因被牽連再度入獄，送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1962年1月轉送軍法處看守所，9月判處12年有期徒刑，1963年轉送警備司令部安坑分所，1964年送泰源監獄。1972年4月下旬再次移監到綠島。1973年10月4日期滿轉送綠島指揮部新生感訓隊再勞改三年。1976年6月19日綠島獲釋。1986年6月1日創辦《臺灣文化》季刊，1988年9月15日遭查禁停刊，總共出版10期。1992年7月25日出版日文版自傳《臺灣監獄島》，2002年2月出漢文版。1999年7月提出冤獄賠償申請，2000年1月獲高雄地方法院判賠308萬。晚年罹患帕金森氏症和阿茲海默症，2002年1月16日上午7時30分因心肺衰竭病逝高雄，享年74歲。2010年9月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由謝仕淵編撰的《獄中家書：柯旗化坐監書信集》。2013年2月18日的故居第一出版社開放參觀，成為歷史建築與人權景點。參閱自蘇瑞鏘，〈柯旗化（1929.01.01-2002.01.16）〉，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2008），頁279-280。

²⁶ 高金郎所著之《泰源風雲：政治犯監獄革命事件》，由前衛出版社於1991年6月出版。

²⁷ 高金郎，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人，1940年2月8日生。1956年北港中學畢業。在木材行工作並準備考試，1957年考上大同高中，因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而未報到。1958年考上建中。1963年入伍服海軍役，為海軍豐江軍艦補給上等兵，1964年5月因受廖文毅臺獨案的牽連而入監服刑，判刑15年。1970年移送綠島服刑。1975年7月14日減刑出獄，一共坐了12年3個多月的牢。出獄後在臺北廈門街賣牛肉麵，1979年就讀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夜間部，白天開計程車，1984年半工半讀完成學業。1980年在自立晚報社實習，1981年進民眾日報社，直到2000年12月31日離職，之間曾因選舉及到首都早報社服務而短暫離開，曾四進四出民眾日報社。1988年到東京帝大新聞研究所當研究生，之後回民眾日報社工作。1991年6月出版《泰源風雲：政治犯監獄革命事件》，嘗試探究泰源監獄事件的來龍去脈；代表民進黨參選國大落選。1995年以無黨籍身分再參選國大亦落選。1998年代表建國黨參選臺北縣立法委員落選，選舉期間施明德誣指其在美麗島事件出賣他，到法院告施明德毀謗，一審判施明德拘役21天，二審改判無罪。2001年擔任新雲林之聲電臺臺長。參閱自金郎口述，陳儀深訪談，潘彥蓉紀錄，〈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1期（2002年8月），頁119-143。

²⁸ 徐春泰，1941年7月12日出生，福建莆田縣人，又名林生永、林生勇。據「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所載，徐春泰於1950年間在泰國那文鎮，被共匪分子陳圍吸收參加馬來亞共產黨之「五愛組」，當選為小組長，1959年5月具結參加我八〇五四情報單位，受訓完畢後，經政府正式核委為乙種情報員，派赴汕頭工作，並發給旅費美金330元。徐春泰不遵命赴指定地點工作，所領旅費亦私自花費淨盡。後被判有期徒刑5年，實際執行徒刑及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年7月22日。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6894>，引用日期：2014年4月23日。

²⁹ 應指美麗島事件施明德逃亡時被捕事情。參閱自〈美麗島事件逃亡時期被捕，施明德指高金郎密報〉，《中國時報》，1998年7月15日，第4版。

也是。

徐春泰後來經人介紹，娶了在宜蘭開幼稚園的許火炎的女兒，她也是幼稚園老師，但是他回泰國之後就跟這邊沒有連絡了，把兒子丟在臺灣不聞不問，許火炎的女兒還把兒子培養到當醫生，真是不簡單。在泰源監獄的時候，徐春泰曾把他們計畫暴動的內容都告訴我。在泰源監獄裡，外省人不管是不是紅帽子，都討厭臺獨。但是施明德他們並不是要殺外省人，因為殺外省人後果比較嚴重，他們的目的要逼我們這些老紅帽子跟他們合作，去搞暴動，我們不從就要把我們幹掉，以我們常欺負他們為藉口幹掉我們。

這些後來都被明白寫出來。有一個叫做姜元的人，他是突擊東山島時的指導員，被共產黨那邊抓了以後又把他放回來，但是國民黨不信任他，也把他抓去坐牢，而且判了無期徒刑。這個姜元有問過施明德，聽說你們想殺紅帽子，施明德他們承認了，而且說是要殺林達三，林達三就是那個臺中分會長林耀呈的爸爸。為什麼要殺他呢？因為施明德一開始找林達三找這些紅帽子一起參加暴動，但是林達三後來沒有參加，姜元只得到這個回答，但是我們從其他管道知道得更多。不過泰源暴動第一槍就沒有成功。

泰源事件發生在1970年2月8日，有人稱為泰源革命事件，我們則稱為二八事件，那天早上我們是煮米粉湯吃，所以從那時候開始，我們每年8月8日一定吃米粉湯，用來紀念我們曾經經歷這段危險。³⁰

安坑監獄裡也有安插一些抓耙仔，我們一看就知道，他們的生活態度和我們不太一樣，這我們都知道。他們一開始也是帶著手銬腳鐐進來，分配到六個房間，我們一看就知道這些是進來做抓耙子。這群人的頭是一個姓周的廈門人，他也會講日語，還會講客家話，國語當然也是通的，這個人被分配在我們房間。

我們雖然知道他的任務，但我們對他還是非常照顧，有人家裡送來東西，大家會分來吃，他也一定有同樣一份，他想學日文，我們也教他。所以有天監房突擊檢查，就是突然查房，因為他們聽說有人把「匪的理論批判」的原文抄下來，批判部分都不抄，上頭就是要檢查並沒收這些東西。那天下雨，他就蹲在水管下面哭，他說他事先就知道會有這個查房動作，但是他沒有告訴我們，很對不起我

³⁰ 蔡委員寬裕對於泰源事件有不同看法，他認為「泰源事件內容被嚴重扭曲，徐（文贊）君前後均無事實根據，把歷史事件作為意識型態的鬥爭，實不足取。事實真相可從該案之判決書作判斷。」

們，所以他哭了。這個人叫什麼名字我都忘記了，後來他被送到金門去服役，是不是還活著我也不知道。

那個時期還有另外一批抓耙仔，有一個叫做金國民，我們都叫他的綽號「きんたま」（意指罌丸），那時候他跟另外兩個，包括簡朗山的孫子，³¹一共三個人也是想要製造誣陷事件，結果因為前面那批先被槍斃掉，他們嚇死了，所以才反口供，說是官方叫他們這樣做，也因為這樣他們才沒有事，事件也沒有製造成功。他們後來被判感訓，說是他們思想有問題。

綠島

在泰源監獄我關了大約9年。之後再回到現在綠島的綠洲山莊，³²回去感覺監房的通風好多了，裡面也沒有住太多人。回去之後已經不分隊了，而是分成監，我是第一監，第一監大部分是外役監，做裁縫、種菜的、做廚房、圖書室等等，我是被分配在洗衣部。

我總共被關了33年又3個月，所以綠島應該也是待了9至11年。一直到1984年1月才被放出來。在出來之前，1975年4月，當局曾通知我親人去桃園縣警察局接減刑出獄的我，不料出獄者帶回我被留在綠島的消息，害得母親當場中風癱瘓，父親也頓成心臟病患，家業從此中落。

出獄之後

我在被抓之前就已經結婚，女兒是在8月1日出生，我則在10月23日被抓。回來之後，前妻已經改嫁了。回來的時候，前妻好像對我還有感情，但是沒有辦法，因為對方很有錢。女兒沒有跟前妻走，而是留下來由我母親帶大，我母親對我女

³¹ 徐文贊先生說簡朗山就是當年帶日本人從澳底進攻到桃園這段路的桃園人，後改綠野竹二郎，任日本貴族院議員。根據《臺灣記憶》資料庫記載，簡朗山，字綠野，同治十一年（1872）生。臺灣桃園人。受傳統私塾教育。日據初期，於1896年任憲兵屯所囑託，次任桃仔園分所長，兼保良局副局長，1897年任區長，1905年授佩紳章，1920年任桃園街長，翌年任新竹州協議會員，1923年任總督府評議員，1924年得六等勳，授瑞寶章。1927年參加大正天皇葬禮。1928年桃園街長任滿，即離開公職。1945年四月與許丙被敕選為日本貴族院議員。在皇民化改姓名運動時，一度改名為「綠野竹二郎」。

³² 1970年2月8日臺東泰源監獄發生「泰源事件」，當時的國民政府在綠島新生訓導處西側建造一座高牆式監獄「綠洲山莊」。1972年完工後，陸續將泰源監獄與各地軍事監獄中的思想犯遷移至此，統一管理，進行感化教育與思想改造。

兒非常照顧，一路栽培她讀到師大。讀師大的原因是比較省錢，畢業後也可以有個穩定的職業。

1987年7月13日，也就是解嚴前一日，國防部依總統（蔣經國先生）令，給了我減刑證明書，證明對我執行15年有期徒刑，即回復我的自由和公權。後來的補償金是以二二八事件的補償為範本去規定，發放標準對於無期徒刑的人比較不利。二二八事件被打死的才有六百萬。而我們補償金是從三年以後慢慢減少³³，就是扣我們長期的人的錢，所以白色恐怖時期被判死刑的人，也只比我們多領十萬，一條命只值十萬喔！

後來我知道為什麼能夠補償的關鍵，因為大陸三人幫時代所造成的冤獄後來都有冤獄賠償、回復原來工作³⁴，因為這層關係，我們這邊也不好都沒有做，但政府沒有準備這麼多錢，所以只好用補償的方法來做。我出來之後並沒有申請回復原來的工作，因為他們有發給我們在那裡服務時的退休金，不過這個退休金並沒有全發。但是我們爭取不到，有些機構可以爭得到，有些補不到。可能是現在電信局裡面搞會計的人並不是很同情我們，所以才會這樣子，有些同情白色恐怖愛難者的機構，就會補得滿滿的。

回來拿到的退休金並不是很充分，所以我回來先去一家我女婿在做副廠長的電子公司，做電子終端機，就是電腦。我想這份工作跟我過去所學的東西比較有點關聯。而且那時候也聽說滿55歲後就不能去工作，我那時候也快滿了，所以我就先去那裡工作。但是工作一陣子後，我發覺時間被綁得太緊，要跟老朋友聚會、開會的話，根本就走不開。所以就和工作辭掉，改去我妹妹的皮革加工廠工作，因為是自己妹妹的工廠，很容易就可以請假。就這樣才開始有勞健保。我的指頭就是在我妹妹的工廠切到的，加工的時候打瞌睡，切下去只剩一層皮，後來再接回去的。

我在55歲的時候到妹妹的工廠工作，再晚一些就沒有辦法參加勞保了。在那裡勞保也是規定超過55歲十年就不算年資。後來我總共做了13年，之後辦理退休。後來申請老人年金，一個月可以拿三千，這樣我生活上一些基本支出，如水電、電話費之類的就有錢可以付了。

我回來後有再結婚。我老婆的後母擔心結婚得要準備嫁妝、辦婚禮，所以不

³³ 補償基數計算方法。

³⁴ 徐文贊先生表示，此為史庭輝先生回陸探親時，在北京確認之事。

肯讓她結婚。後來我去找我的小學同學，他在郵局擔任課長，我老婆的爸爸以前是郵差，所以我請我同學去當說客，就說男方這邊會出一切嫁妝，訂婚和結婚一起辦，女方親友全部都可以過來。那年如果以舊曆年來算的話，我已經58歲了，以新曆年來算是59歲，歲數逢9這年是沒有人結婚的，超過60歲的話就更沒有人結婚了，所以我就動腦筋請我同學當媒人，講好一切條件，所以就順利結婚了。

後來有試著生孩子，但懷孕三次，都在一個半月的時候流產，所以後來就也沒再生了。其實這樣也好，後來我常常帶我太太出去旅行，去美國、聖地牙哥、墨西哥、洛杉磯、舊金山、華盛頓、加拿大，美國東西部都去了，到大陸更多次，去過延安、北京等以前革命重要基地。

前些年身體慢慢走下坡，一度肺積水，還被診斷出心臟衰竭，另外，我也持續在做癌症的放射線治療，三個月打一次針。我是認為我已經治好了，因為異常抗體指數如果在3以下就被認為是沒有癌症，而我現在已經是0.01。我現在很保重身體，也注意醫藥的用法，想可以多活幾年。醫生開給我防止血栓的藥，要我一天吃一顆，但我只要一看到皮下出血，就自動減少藥量，如果一吃多就會血尿，就是要這樣照顧自己，所以我身上也很少老人斑。

感想

對於白色恐怖的感想，我覺得國民黨可惡、可惡、可惡啦！但是我也認了，沒有辦法。五十年代逮捕偵審「匪諜」、「叛亂」時，毫無法治的程序正義，加上「寧可誤殺一百誅一是」及「案重則獎厚」的政策，導致誇大案情，充斥冤、假、錯罪。人命關天，自由無價，堅持恐怖審判有必要者，應捫心自問：真有必要那麼殘酷，才能建構當時的秩序嗎？



圖3 徐文贊的中國統一聯盟盟員證正面

身份證 統一編號	[REDACTED]	性別	男	血型	
入盟 日期	民國 77年 3月 日	籍貫	台灣		
住址	[REDACTED]				
備註	1. 本證只證明盟員身份，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2. 本證有效期至 1993年 4月30日止				

圖4 徐文贊的中國統一聯盟盟員證反面